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 遥感监测成果说明

1. 遥感监测任务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DOM 影像图为基础底图，高程数据等控制资料为基础，以区县为单位，使用 2019 年采集的最新遥感数据制作覆盖全国的土地利用遥感正射影像图；通过套合、对比 2019 年遥感监测影像图与三调影像图，提取两期影像上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和拆除图斑。

2. 成果内容

以县级辖区为单位，以文件夹形式管理阶段遥感监测成果。内容、命名与格式见下表：

表 1 统一时点遥感监测信息管理文件夹内容、命名与格式

内容	文件命名	格式
县级行政界线	“县级行政代码”xzjx	Shapefile
统一时点遥感监测图斑	“县级行政代码”sdjctb	Shapefile
统一时点围填海造地图斑	“县级行政代码”sdthzd	Shapefile
后时相 DOM	“县级行政代码”2019“数据源类型”DOM	img
后时相镶嵌块信息文件	“县级行政代码”2019xq	Shapefile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记录表	“县级行政代码”xxb	xls

- 注： 1. 没有围填海造地图斑的监测区无填海造地图层文件。
2. 监测区遥感数据分批次下发，批次成果后时相 DOM 仅包括沿镶嵌线或接边线裁切后的该批次新影像，镶嵌块信息文件为该批次更新后全辖区完整文件。

3. 镶嵌块信息

镶嵌块信息全部在属性表内体现，包括对应影像文件名称、数据源、时相等。详见下表：

表 2 镶嵌块信息文件属性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备注
1	对应影像文件名称	YXMC	Char	50		
2	数据源	SJY	Char	10		见本表注 1
3	景号	JH	Char	100		
4	数据源时相	SX	Char	20		见本表注 2
5	侧视角	CSJ	Char	12		见本表注 3
6	采样间隔	CYJG	Float	5	1	
7	中央经线	ZYJX	Char	3		
8	县级行政辖区代码	XZQDM	Char	6		
9	县级行政辖区名称	XMC	Char	30		
10	面积	PAREA	Double	9	2	单位:平方公里
11	备注	BZ	Char	100		
注1: 暂时无数据的空白区, 填写“无”。 注2: 数据源时相填写至日, 如“20190906”。 注3: 侧视角填写单位为度, 保留1位小数。						

4. 监测图斑属性

监测图斑属性表结构如表 3 所示。

表 3 监测图斑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备注
1	县级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6		
2	县级行政区名称	XMC	Char	30		
3	监测图斑编号	JCBH	Char	10		
4	图斑类型	TBLX	Char	3		见本表注 1
5	图斑特征	TZ	Char	10		见本表注 2
6	前时相	QSX	Char	20		见本表注 3

7	后时相	HSX	Char	20		
8	中心点 X 坐标	XZB	Double	15	1	
9	中心点 Y 坐标	YZB	Double	15	1	
10	监测面积	JCMJ	Double	15	1	单位：亩
11	备注	BZ	Char	100		
<p>注1：图斑类型根据影像和数据库情况，分别填写相应数字代码。大类填写阿拉伯数字，小类填写大写的英文字母，如“1A”。</p> <p>注2：根据各类型图斑标注的要求分别填写相应的标注字母代码或数字，例如：部分道路类图斑填写10或Y10；部分2类图斑填写DT等。</p> <p>注3：依据监测图斑所在原始遥感影像拍摄的时相填写，填写至日，如“20190906”。</p>						

5. 图斑类型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的实际需求，以及尽可能为国土资源管理服务，统一时点阶段遥感监测图斑提取类型及说明如下，填海造地图层单独存储。

第一类：前时相影像有植被覆盖或明显非建设痕迹，后时相影像有明显建设特征（如地基、建筑物、构筑物、广场、公园等）。根据影像特征再细分为 ABCDEF 六个二级类。

A 类指可确定为住宅小区、工厂、别墅、高层建筑、集中建设的大规模农村居民点、学校、运动场、机场、大型游乐场度假村等大型建设项目及可确定为以上用地类型的建设地基。

B 类指不能明确归为 A 类的建筑或建设项目，具有或疑似彩钢特征的建设项目，零散分布的农村居民点，以及已建项目内部新建或扩建的附属绿地、广场、停车场）。

C 类指内陆地区大型水工建筑、港口码头、堤坝等。

D 类指非建设用地附属的独立广场、停车场、露天货站、驾校等以地面硬化为主的用地；

E 类指休憩及美化环境的绿化用地；

F 类指简易的疑似设施农用地或简易临时建筑。

第二类：前时相影像有植被覆盖或明显非建设痕迹，后时相影像有明显建设

推填土特征。若影像表现为堆土状态，“tz”属性项中标注“DT”。

第三类：前时相影像是推填土特征，后时相影像有明显建设特征（如地基、建筑物、构筑物、广场、公园等）。

根据影像特征再细分为 ABCDEF 六个二级类，划分标准同“第一类”。

第七类：前时相影像有植被覆盖或没有明显建设，后时相影像有明显道路或大型沟渠特征（包括在建推土、搭建桥墩等）；或前时相影像道路或大型沟渠在建，后时相影像明显建成特征（包括路面硬化、运行使用等）。对于新增道路需图上量取路面宽度，在属性项“tz”中进行标注，单位为“米”，宽度不均匀路面采用平均值。

根据影像特征再细分为 ABCD 四个二级类。

A 指基本建成的新增道路。表现为路边无堆土、路基基本成型、已具备通车条件等。其中前时相在建，后时相硬化、铺油等建成的，在“tz”属性项中标注“Y+宽度”，如该类型一条路面 10 米的道路，在“tz”属性项中标注“Y10”；

B 类指动土在建的新增道路。表现为路面不平整、路边有堆土、路面宽度不均匀、分段在建等；

C 类指在建或建成的大型开发建设区域内部路网；

D 类指在建或建成的沟渠。

第八类：新增围填海造地，根据影像特征细分为 ABC 三个二级类。其中，位于县级行政界线外的围填海图斑，在“tz”属性项中标注“W”。

A 类指新增围海项目；

B 类指新增填海造地；

C 类指尚未封闭的围海堤坝及其他伸入海中的线状水工建筑。

第十类：新增高尔夫球场用地。根据前后影像特征再细分为 AB 两个二级类。

A 类指前时相无高尔夫球场，后时相新建球场；

B 类指在已建高尔夫球场基础上向外扩建部分。

第十一类：新增光伏用地，指新增光伏产业太阳能电池板占地图斑。

第十二类：新增钢铁企业用地。根据前后影像特征再细分为 AB 两个二级类。

A 类指新建钢铁企业；

B 类指在已有钢铁企业基础上向外扩建部分。

第十三类：新增足球场用地。

第十四类：新增采油井、风力发电、高压输电线路、农田整治、疑似大棚的建设区。

用 ABCDE 五个二级类分别表示影像特征为成片出现的采油井、风力发电、高压输电线路、农田整治新增较多硬化道路（沟渠）、疑似大棚的建设区域。

第十五类：拆除建（构）筑物图斑。根据影像特征再细分为 ABC 三个二级类。

A 类指前时相是明显建（构）筑物，后时相影像特征为废墟（瓦砾状）、零散未拆完的建筑等特征；

B 类指前时相是明显建（构）筑物，后时相影像特征为推土、动土特征；

C 类指前时相是明显建（构）筑物，后时相影像特征是植被覆盖。

6. 综合提取原则

相邻图斑原则上是按照各自图斑类型进行“独立”勾绘的，但针对涉及多种类型的连片建设区，提取时没有进行“拆分”，而是进行了综合提取。图斑综合时类型判定的依据是按照 10、12、1A/3A、1B/3B、1E/3E、1D/3D、1C/3C、1F/3F、11、14、7、2、15 的先后顺序进行取舍。例如第一类或第三类图斑与第二类图斑相邻，可提取为 1 个第一类或第三类图斑。